关于做好《合肥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局（人事劳动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》（皖发〔2022〕9号）、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保主体、增主体、强主体”行动的意见》（合政秘〔2022〕20号），助力企业稳岗扩岗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相关政策解释

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，按照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1.企业指依法注册各类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，不包括社会团体、社会组织（民办非企业）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中小微企业认定根据中小微企业目录库，未在库中的中小微企业需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）的通知》进行认定。

3.应届高校毕业生一般指毕业当年7月1日至第二年6月30日时间段内的高校毕业生（含2021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），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在该时间段内进行参保。

4.企业申报补贴时，新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先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，获取就业创业登记证编号。

5.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，缴费属期含6个月，不包括缴纳单项社会保险费人员。

1. 申请流程

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登陆安徽阳光就业网线上申请，业务提交至注册地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，经业务所属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资金。

申请材料：

1.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

2.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毕业生花名册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4.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

1. 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，引导企业申报政策享受补贴，助力企业稳岗扩岗。

（二）做好统计台账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相关管理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基础台账和数据统计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人社局、财政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合肥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

1. 合肥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

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2日

·

附件1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肥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填表日期： 单位：人、万元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企业详细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名 |  | | |
| 开户行 |  | | |
| 账户 |  | | |
| 申请补贴资金 | 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，总计\_\_\_\_人，补贴资金\_\_\_\_万元。 | | |
| 申请企业承诺 | 企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若本企业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 法人代表签字：  单 位 公 章： | | |
| 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  经审核，该企业符合补贴条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，补贴资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  经办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：

合肥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人员花名册

申报企业名称：

企业社保管理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 工作岗位 | 就业时间 | 参保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